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

2003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主席缺席，副主席安德里亚纳里韦卢-拉扎菲(马达加斯加)主持会议。

下午3时0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56 (续)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正如法国总统在本届大会开幕时强调，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应更好地反映世界状况，这有益于安理会的合法性。

因此，法国始终赞成扩大安理会，这将加强安理会的代表性。应该增加常任理事国，因为必须有大国参加。法国特别支持德国和日本的志向。常任理事国中还应该包括亚洲和美洲主要国家，如印度和巴西，当然也应包括非洲主要国家。也应该提高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代表性，特别是允许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

大会在去年同样问题的辩论中，已提出上述意见。不幸，今天讨论已陷入僵局，尽管已经辩论十年。因此，我们必须为此注入新的动力，顾及各国的普遍

利益。我们在最终改革安全理事会组成情况的同时，也必须加强安理会履行其使命的权威与效力。

秘书长最近提出重新发起联合国必要改革的建议。法国充分赞成秘书长组织一个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负责建议行动途径的决定。但是，联合国成员必须承诺改革不仅限于安全理事会。法国准备在这方面讨论中充分发挥作用，应该立即开展这种讨论，使安全理事会能继续坚决、有效地行动。

库雷克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格乌乌阿摩集团成员国——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上届大会主席、捷克共和国扬·卡万先生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成员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所做的重要工作，加强安理会改革总过程。让我也重申，我们准备支持本届大会主席的建设性倡议，为此重要任务作出贡献。大会主席朱利安·亨特最近表示愿拟议安理会改革建议的意向，值得欢迎，我们希望能产生具体结果。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3-56924 (C)



大会厅上为期两周的一般性辩论，强调了安全理事会改革是国际议程优先任务之一。事实上，使安理会更加强大，更加有效地应付全世界在和平与安全领域所面临的挑战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已得到各国有力的承认。

改革安理会的组成和地域代表性，是进一步改善安理会工作的最重要条件之一。尽管对此领域普遍进展缓慢感到沮丧可以理解，但我们继续依靠各国共同意愿达成合理妥协，以实现安理会所有各方面全面改革。我们希望，秘书长打算在本届大会期间成立的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能帮助我们重新审查长期审议的核心内容，为找到适当解决办法铺路。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实质性内容，我们的立场是，两类席位——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都应该增加。然而，我们特别重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任何全面改革的建议，都必须考虑到每一个区域集团的利益。关于增设安理会新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意见，我们继续认为，有能力并且愿意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更大责任，包括财政责任，并在区域和国际享有必要的国际威望与支持的國家，应该获得常任理事国地位。

安全理事会强大、积极主动、有力，符合我们各国的利益。安全理事会在国际领域表现有效，取决于我们愿意继续和加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式的进程。我们认为，总体观察安理会目前的工作方式表明，尽管存在主观和客观的困难，安理会已经在提高效率和透明度方面取得可观进展。

格乌乌阿摩集团成员国准备为加强和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努力作出进一步贡献。

金三勲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大家均可同意，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组成已不再体现当今国际地缘政治现实。会员国已基本同意，需要扩大安全理事会，以便安理会的组成更充分地反映目前的现实。然而，如何扩大安理会，这问题困扰联合国已有近十年。现在还未能就此得出结论，主要因为各国对安理

会成立以来国际地缘政治面貌已发生的结构变化的性质，意见分歧。

有些会员国可能认为，过去十年最重要的变化，是出现了若干全球性和区域大国，其资源与影响力可与某些现任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媲美，有时甚至超过它们。但大韩民国认为，中等国家数量增加，是一个同样重要的结构变化。这些国家愿意并且有能力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实质性贡献。其中一些国家可以捐助资源以帮助安全理事会履行其职责，资源数量与一些“希望成为常任理事国的国家”相当或更多。大韩民国认为，通过增加常任理事国来排斥或排挤这些中等国家可能削弱联合国的体制活力。这也不符合我们建立一个更公正与更公平世界的集体理想。增加常任理事国肯定会给安理会的运作造成严重困难。从运作角度讲，常任理事国数目增加也使不同意见增多，这可能阻碍安理会及时和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我们都从经验中了解到，如果常任理事国之间出现战略利益冲突，安全理事会面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采取行动时必然会有各种局限。拥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数目增加后，安全理事会将更可能由于利益冲突而瘫痪。如果安理会日益无法在严重和危急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同时还受制于单方面的行动或愿者联盟所领导的行动，那么它就会逐渐变成世界秩序中的一种没有用处的摆设。此种发展有悖我们改革的最终目标，这就是，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并强化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多边主义。

大韩民国认为，在这些情况下，解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最实际和最公平的办法是增加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我们希望在增加此类理事国时考虑到地理因素。此外，我们认为，应该给那些更有能力为联合国活动提供帮助的国家提供在安理会服务的更多机会。安全理事会此类非常任理事国的增加会使最大数目的会员国受益，而受到伤害的会员国最少，程度也最轻。我们坚信，这一改革方案不仅将有助于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更加民主，而且也会提高安理会运作的效率。

大韩民国支持秘书长提出的设立一个知名人士高级别小组的想法。本组织必定会获益于该小组提供的明达的外部智慧投入。然而，我们注意到，在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个长期问题上，我们目前僵局的持续存在并不是由于缺乏智慧或知识投入。

最后，大韩民国希望看到在改革安全理事会时，不仅尽力确保安理会的公平、公正和有效运作，而且也保障它在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和中心作用。

阿迈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祝贺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扬·卡万先生在过去一年里干练地主持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我还要赞扬爱尔兰和泰国的代表为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作了种种努力。

从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立至今，十年已经过去。自 1993 年以来，我们大家一直期待大会第 48/26 号决议发起的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进程取得积极成果，以使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分配能公平代表所有区域集团，并确保民主和透明度在决策过程中以及在其工作方法上牢固扎根。

回顾过去十年所取得的结果，不难看出，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表达它们对改革的看法并提出它们的改革建议。在这方面，第 53/30 号决议是向前迈出的重大一步，它决定需要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同意才能通过关于改革问题的任何决定。此外也已非常清楚的是，各方已达成广泛的共识，这就是改组安理会，使之顺应地理现实以及 1945 年以来所发生的变化，尤其是考虑到大批国家已加入联合国，而且安全理事会是代表它们行事的。

文件 A/57/47 所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包含了旨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一系列有关建议。安理会已开始将其中一些改变纳入它的工作方法，尤其是在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公开会议次数以及加

强与区域组织的联系等方面。我认为，这些是朝着正确方向采取的步骤。

我们认为，安理会很快将实施一系列积极的决定。然而，它与大会的关系不能仅限于每年只提交一份报告。安理会必须按照《宪章》第 24 条的规定，提交一系列特别报告，使这两个机构能更密切地合作，处理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安理会还必须加强它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联系。在司法问题上，安理会极其需要改变自身的议事规则，使得能够在决策过程开始之前举行公开会议。目前的工作过程不够透明。我们知道，安理会的重大决定都是由一个集团作出的，甚至是由一个国家单独作出的。

增加成员数目是安理会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工作组报告附件四包含了工作组内国家或国家集团的代表单方面提出的一系列建议。

我们的立场是在此过程中必须确保会员国主权的绝对平等。我们倾向于数量的增加只限于非常任理事国的范围。我们不需要更多的常任理事国，来继续对其它会员国实行歧视。我们当然不会阻挠增加常任理事国数量的决定，只要这种决定不是选择性的，不是建立在那些能够承担维和行动负担或是有能力提供大量维和部队或设备的国家将获得优先考虑的标准之上。如果我们仅仅采用这一原则，我们只会加强安理会中强国和富国的霸权，而总是对占多数的穷国和弱国不利。扩大常任理事国数量因此必须反映公平的地域分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地位。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没有拉丁美洲国家，非洲也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虽然它几乎占到会员国数量的三分之一。这种状况必须纠正。

我们还必须努力实现我们大陆的理想，这种理想体现在非洲联盟和《哈拉雷宣言》以及希萨诺总统就此问题的讲话中。非洲因此必须在安全理事会中拥有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由非洲国家根据商定的标准轮流占有。

工作组的谈判表明，一些人试图强调保留常任理事国的特权，特别是否决权。毫无疑问这是最重要的问题之一，而且需要解决。否决权公然违反了《宪章》规定的国家间主权平等原则，也违反了公正和民主的原则。

包括我自己国家在内的很多国家已经明确表示，否决权不符合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而只符合很少一些国家的利益，特别是那些不顾全世界的反对，经常藐视安全理事会权威并拒绝执行其决定的国家。

事实是这些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胜国自己给自己设定了这些特权。从那时起已经过去了五十多年的时间，世界也经历了深刻变化。联合国会员国数量目前已达 191 个，其中三分之二的国家已不再是 50 多年前的样子了，而且也从未拥有过五个常任理事国所拥有的任何特权。

我们因此必须强调我们在 30 年来一贯坚持的立场——即我们必须废除否决权。这首先可以通过采取限制性办法来实现，为使用否决权设置一系列的条件，包括在决定获得多数通过时，需要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至少两票反对。

另一项建议是关于批准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决定中使用否决权的问题。这些限制和其他此类决定将使我们能够完全废除否决权。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改革必须废除现在给与很少一些国家的特权，这些特权令它们得以对全世界施加霸权影响。

秘书长就这些问题发表了明确看法，表示如果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在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得到尊重，我们必须以更强的专业精神解决安理会改革问题。我们想补充的是，主要文件之一——《千年宣言》要求加大努力，实现安理会所有方面的改革。我们现在必须努力赋予秘书长的呼吁以具体形式，并对我们三年前作出的承诺采取行动。

我们认为，在工作组今后的会议中，各方必须显示出足够的政治意愿，圆满完成这些改革努力，以使

安理会能够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各国服务，并使其决策过程更加透明和更加民主。

沙姆西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对主席先生为主持本届会议辩论所作的真诚努力表示感谢和赞赏。本届会议讨论的是大会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之一。

我国代表团仔细阅读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近提交的报告。我们注意到，在工作组成立 10 年后，尽管所有会员国达成了共识，而且各国就此问题提出了诸多建议，工作组在如何实施与安理会组成和工作方法有关的必要的变化，特别是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和使用否决权问题上仍然未能达成一致。我们希望有影响的国家尤其能够表现出政治意愿，在不久的将来就此问题达成共识。

我们表达了自己在改革安全理事会组成和工作方法的重要问题上的立场。今天我们重申我们的立场，可总结如下。

首先，必须支持在能够提高安理会效率和决策能力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比例的基础上，增加安理会席位数目的原则。这样的增加应当符合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以及公平的地域分配和普遍性原则。还应当考虑到地域代表性的不平衡，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更大可能获得代表权。

我们还呼吁优先考虑将常任理事国席位分配给那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承诺的国家，这些国家将由其它会员国在大会选举产生。我们还认为，应当分配给阿拉伯集团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由成员国根据整个集团的商定轮流占有。我们还呼吁在否决权的范围和控制问题上采纳建设性的建议，作为朝向达成一致的一个步骤，以确保安理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并防止滥用否决权。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安理会在中东紧张局势问题上，特别是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当局和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上仍未能履行其职责深感关切。作为占领国

的以色列仍在违反国际法，并藐视联合国有关中东地区冲突的所有相关决议。这种违法行为的最新一例是其 10 月 5 日对叙利亚主权的侵犯。这一侵略行为受到了国际社会的谴责，国际社会认为它是对国际合法性和《联合国宪章》的公然违反。

然而，因为某些具有影响力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立场，安全理事会并没有对以色列采取行动，这意味着怂恿以色列。我们希望以色列不要将这视为鼓励其不受惩罚地侵略其他国家的主权，必须纠正这种情况以便我们能够避免向其他国家发出允许这种侵略和破坏的信号。

最后，我们希望我们今天的审议将在安理会改革和公平增加成员数目的工作方面取得某些具体进展，从而加强其效率和信誉及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中心作用。

巴莱斯特拉先生（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紧张工作十年之后，我们今天在此讨论的并不是如何改革安理会，而是如何开展讨论。虽然这不无讽刺意味，但却恰恰证明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敏感性。

一方面，那些希望尽快看着某些具体成果的人感到失望是可以理解的。另一方面，对在压力下以及在非灵活性时限内作出决定的忧虑也是可以理解的。我们毕竟已在大幅调整国际社会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最重要机构，这并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

依我之见，以及圣马力诺的看法是，同时在常任理事国和非常理事国这两个类别增加安理会成员的数目与通过这种重要决定所需的总协定相距遥远。仅仅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反而似乎是所有会员国都认同的方面，但不幸的是仍受到同时扩大这两个类别成员数目的拖累。

我们国家关于扩大安理会成员数目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圣马力诺支持仅扩大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事实上，我们反对任何可能在各国之间造成不平等的改革。圣马力诺还认为，权宜之计将是一种大致

的解决方案。它将确定一个组织的大致架构，这种架构反过来将反映世界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变化。此外，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将是唯一可行的暂时办法。

我们国家认为，扩大安理会成员数目将对所有会员国一视同仁，并纠正目前的不平衡状况。在安理会席位分配给会员国的过程中，区域集团将继续发挥基本作用。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高级知名人士小组的打算，其任务包括提出各种旨在通过改革其下属机构和进程来加强联合国的办法。这一倡议给我们的讨论带来新势头。但重要的是，知名人士小组将由拥有国际组织专门知识的著名专家组成，并在明确规定的任务期限内开展工作。此外，圣马力诺认为，这种专家在履行其使命过程中应该考虑到工作组内业已开展的所有磋商，并与所有会员国保持密切互动。

戈皮纳坦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代表团很高兴能有这一机会评论议程项目 56：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许多国家的代表团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时举行的一般性辩论中对安全理事会未能在今年第一季度就涉及伊拉克的战争与和平问题达成令人满意的一致意见深感遗憾。许多代表团将安全理事会没有能力就其正在审议的重大问题达成集体和统一的决定归咎于其目前成员组成方面的代表权不平衡。

印度总理 9 月 24 日在本届大会发言时谈到了这种不平衡：

“为了使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和行动真正反映多边主义精神，其成员必须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今天都承认，必须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让更多发展中国家成为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常任理事国要维护其排他地位。一些要求不高的国家则希望确保其他国家不进入安理会担任常任理事国。必须以坚定的政治意愿反对自以为是情绪与否定态度结合在一起。

最近的危机告诫我们，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在其完成改革和改组前无法反映国际社会的集体意愿。”(A/58/PV.11, 第 14 页)

在联合国内，人们广泛承认有必要使本组织及其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架构适应时代的需求和现实。秘书长本人不止一次地强调了这一点。秘书长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指出：

“但[安全理事会的]这些决定在发展中世界眼中越来越缺乏正当性，发展中世界感到决策者不能充分代表其看法和利益。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其要素自 1945 年以来没有变化过——好象与二十一世纪的地缘政治现实不相称。”(A/58/323, 第 96 段)

秘书长在一般性辩论开始时介绍了其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他指出，为了重新获得各国和世界辩论的信任，安全理事会必须“更为广泛地代表整个国际社会以及体现当今世界的地缘政治现实”(A/57/PV.7, 第 3 页)。

我在发言一开始时引诉的瓦杰帕伊总理的话总结了印度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和结构调整的立场，因此我就不再详细阐述了，因为这些立场在以往若干场合已作了明确说明。我们只需指出，我们并不赞同片面和零碎的解决方案，它们将解决不了这一核心问题。我们也不会为某些人作为匆忙推动部分改革的理由所引述的时间因素的重要性所吓倒。像安理会改革这样复杂和微妙的议题不能有时间限制，也不能采用权宜之计，尽管我们都赞同安理会的改革是紧急和紧迫的，必须在合理的期限内作出安排。

我要是不表达我国代表团衷心感谢你的前任、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捷克共和国的扬·卡万先生对今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方案的领导的话，就失职了。按照有人提出的一项精简混乱且松散的文件建议，在削减第二组问题文件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由主席在 5 月份向各会员国分发的调查问卷，由于它除了在定位主流之外还引出并突显了许多非常有针对性的问题，所以是一项具有推动力的主动行动。它表明大多数国家继续赞成以全面方式进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须同时在常任和非常任类别中进行改革，并先后解决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

同时还表达了广泛的一致意见，即现在时机可能已经成熟，可以开始考虑对第一组问题进行改革的具体提案。会员国还表示愿意考虑改变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从而注入一定活力并实现程序上的突破或取得一些进展。在我们前进时必须认识到这些事实。

最后，我要谈谈秘书长建立一个高层知名人士小组，以广泛全面地研究联合国改革问题——其中安理会的改革无疑是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主动行动。我们对此主动行动表示欢迎，并期盼着该小组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在此基础上作出的建议，这预计是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之前。我们希望这项主动行动将带来新的展望，并为一个现在急需向前迈进的过程注入新的动力。我们将以这种精神在明年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继续讨论。印度完全承诺与其它代表团合作，以使该进程向前迈进，取得有意义和富有成效的结果。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没有肩负起联合国各会员国赋予它的“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而且安理会不再“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或代表各会员国行动。安全理事会经常不按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行事。除其它外，在伊拉克的非法战争以及对中东冲突没有行动就是有说服力和无法反驳的例子。安全理事会还通过一项篡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能的日益贪婪和侵入的议程，歪曲了《宪章》的精神和条款。

安全理事会已经变成了一个反民主的阴谋机构，在不透明和秘密的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行动，这种磋商已经变成规范，而非例外行为。安理会极为不公平。没有任何一个机构象在这里一样，让主权平等原则每

天遭到制度化的公然违犯。非常任理事国被排斥在外并被忽视，尽管它们享有由投票箱而不是由战争所给予的合法性。

没有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就不会有真正的联合国改革。只要安理会使用极权主义的权力，国际法——尤其《宪章》——的规则就不会得到恢复，也不会有本组织中的民主。

确实，安理会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也遭受超级大国用武力和金钱建立起来的专权之害。如果否决权是这个秩序的原则和目的，那能做些什么呢？否决权是对现在甚至已不存在的一种国际平衡的反映。今天，它只能表达意见不一致的无能为力。它有着严重的后果，对根据《宪章》持有这种权利的大国造成高风险，这些大国在实际行使这种权利时被称为是落后于时代的。说起来似乎矛盾，但超级大国确实最常使用它，而又最少需要它。会员国，除少数几个国家以外，都同意必须取消否决权。

我们该如何处理否决权进而加以取消、修改或管制呢？让我们现实一点：关键不在否决权的法律方面，而在压制其它常任理事国、非常任理事国和一般会员国的强大力量。它们是与不稳定和转瞬即逝的权力平衡一起调节经济、金融和军事优势的基本进程的力量。同样是这些关系阻碍非常任理事国行使技术性多数的权力，并阻碍大会——作为当代政治、军事和金融现实的一个产物——重新获得我们带着怀旧感和希望称为《宪章》的这份文件所概述的强有力的职能。今天，联合国是我们遭受其害的世界专权的一个反映，是我们生活在其中的不公平、排外和不可维持的秩序的一个反映。

与此同时，让我们继续努力。安全理事会必须扩大以包括新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正如不结盟运动所述，如果在其它类别上无法取得一致，那么必须立即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作为扩大的一部分而创设的各个新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必须具有与目前席位完全一样的特权。扩大的目的必须是纠正发展中国家没有充分代表性的情况。两三非洲国家，两

三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两三亚洲发展中国家应作为常任理事国进入并与现在的成员具有同样的特权，包括否决权。在我们实现取消否决权的最终目标之前，作为达到目的的第一步，我们必须将否决权的使用限制在《宪章》第七章的范围之内。

非正式安理会磋商必须根据在正式会议上通过的决定进行，而决定应基于一个或数个安理会成员的提议，并列入记录。为节省时间，我们将不再重申我国代表团已在这个会议厅中说明过多次的许多其它内容。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必须以重振的活力继续其工作。

我们只能希望有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吗？我们作为会员国的强有力大多数，可以施行民主。这一点只能从大会内部做到，各国在大会中都有一票，却都没有否决权。这绝不是什麼乌托邦式的远景。我们有可能在各会员国之间建立一种强大的联盟，它将包括安理会中几乎所有向往国际关系中的民主、主权平等、多边协议、国际法律和集体安全制度的常任理事国——换言之，即那些希望联合国尽管有欠缺、错误和屈服，然而是可以改进的，并且是不可或缺的常任理事国。没有全面的政治决策，就只能进行表面的、装饰性的改革。

恩德洛武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之所以成立，是因为联合国会员国意识到需要解决安全理事会中代表权不平等的现象并检查增加其成员名额的方案。该工作组还负责检查同安理会的组成和工作方法有关的其他主要问题，意在制订一项确保安理会有效地执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规定的一揽子改革计划。我们在就安理会改革问题辩论了十年之后，发现离取得普遍协商一致意见仍然很远，而安全理事会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极需要改革。

不到两个星期前，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在此聚会，以进行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他们意识到联合国在新的千年中所面临的复杂挑战，以及振兴本组织从而应付这些复杂的全球挑战的

重要性。141 位世界领导人呼吁进行联合国改革，实现了各会员国对此重要问题的重视和迫切感。

秘书长关于任命一个著名人士小组的倡议得到了有力的支持，因为人们现在广泛认为联合国不能继续只是谈论改革——它必须立即行动使之适应时代及其挑战。

秘书长建议的一个积极方面，就是在联合国范围的整体改革范畴内处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包括加强联合国各个机构之间关系的重要方面。

广大公众认为，对利比里亚危机的缓慢反应以及针对伊拉克和中东问题的外交工作的失败，部分归咎于安全理事会，由此延伸则归咎于整个联合国体系。无论我们对这种批评持何种看法，我们现在则处于一种对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工作方法进行改动已成为紧迫的道德和政治必要的地步。联合国在世界上很多动乱地点的有效和及时行动是根本的，因为挽救生命有赖于此。我们消除分歧并重振我们战胜战争之灾祸的共同目标的最大动机，莫过于此。

南非支持扩大安理会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让新的理事国享有同现有这两类理事国平等的主权地位。南非作为不结盟运动和非洲联盟的一个成员，积极参加该工作组。南非支持广大会员国呼吁使改革进程透明，并在不会让发展中国家处于不利地位的一揽子改革计划中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

有人提出安理会的成员数目只能从目前的 15 个基础上略有增加，因为安理会不应庞大不便以及无法对危机作出迅速反应。我们同安全理事会的经验使我们明白，它应付危机的信誉不是一个成员数目多少的问题，而是在其审议和行动中具有透明度、合法性、代表性和问责制时，才有这种信誉。同样，我们注意到安理会成员的多少不是其行动缓慢甚至未能采取行动的基础。常常是个别大国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以及缺乏政治意愿的情况，挫伤了安理会大多数成员以及实际上联合国大多数成员国的意志。

在这方面，否决权的问题仍然是有关安理会改革的辩论中的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我们经过检查使用否决的记录，可以看清不能再让个别国家为了其狭隘的国家利益而忽视国际社会的强大呼声的情况继续下去。

因此，我们必须克服有关如何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传统分歧，争取就一个正在这一新的千年中新地缘政治的现实范畴内有利于我们所有人的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工作方法问题上达成协议。现在需要制止安理会信誉的消弱，并同秘书长一道努力执行其为了全体会员国的利益而改革联合国的大胆倡议。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向该工作组前主席扬·卡万先生表示感谢，感谢他在去年该小组的各次会议中的决心和承诺。他的个人努力、包括所进行的非正式调查，突出了对工作组中讨论的进展的几乎普遍不满。

我国代表团欢迎朱利安·亨特先生担任工作小组的新任主席，向他保证我们在今后举行的会议中的始终支持与合作。我们认为，他将指导该工作小组度过一个艰难的时期，其中它将需要对已经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并就把其工作融汇成有关一揽子改革计划的具体建议的最佳方法作出决定。我们期待着与他一道合作，并为应付这一挑战作出贡献。

金昌国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在联合国会员国的坚持要求下，大会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迄今已经十年，但始终没能达成协议。反复的审议没有产生任何结果，这样说并非夸张。这主要是奉行单方面利益的结果，这种做法违反了改革的根本目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要彻底民主化，以便根据所有会员国的共同利益和要求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就应优先考虑以下的事项。

首先，安全理事会改革应确保发展中国家有充分的代表权。我们都知道，安理会目前的组成方式没有充分反映今天现实的要求。只有当占联合国会员国绝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权得到体现后，才能提高

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性和有效性，加快联合国的民主化。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首先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使发展中国家有充分的代表权。此外，鉴于连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基本问题都无法达成协议的情况，有必要在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问题上采取认真的做法。

其次，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应在《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基础上，恪守公正和不偏不倚的原则。由于超级大国的单边主义和高压政策，安全理事会无法恰当地完成《宪章》授予的解决主要国际问题的使命。这种情况影响了安全理事会作为受命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机关的权威和尊严。如果安全理事会无法恪守作为安理会的生命线的正义与公正的原则，安理会存在的价值就会公开受到质疑。

安全理事会应从根本上改进工作方法，充分代表所有会员国的意愿和利益，从而恢复国际社会对它的信任。

哈沙尼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我首先感谢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约翰·内格罗蓬特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提交大会的报告（A/58/2）。

我国代表团没有参加昨天关于该项目的报告。考虑到有关安理会报告的项目和安理会成员资格问题的项目间相互联系越来越明显，我们倾向于将两个项目放在一起讨论。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对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提出几点评论。

对安理会报告的审议，为深入审议安理会的工作以及确定各种措施对这一重要机关的工作方法作出必要的改进提供了宝贵的机会。

关于安理会报告的格式，我国代表团对报告这种简短和有分析性的文件、并包括了统计数字部分这一点表示欢迎。

关于安理会的运作，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报告所涉期间，安理会举行公开会议的次数多了，参加这些会议的国家多了。我们还注意到，秘书处组织的公开通报会的次数明显增多，使得非安理会成员能够更好地了解安理会处理的某些问题。

关于每个月底举行的非安理会成员可以参加的总结会议，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做法是以分析性、坦率和公开的方式谈论国际社会关注的议题的一种机会。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应予继续，也应该给予鼓励。

尽管如此，要使安理会的工作对所有会员国更加透明，还需做更多的工作。

关于实质性问题，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表明，安理会没有仅仅对影响国际与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作出反应，安理会还直接、坚决和有力地采取行动处理了众多的非洲冲突。但安理会的努力没有达到我们在中东问题上的期望。安理会无法更深入地参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给该地区和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带来了严重的威胁。

最后，我国代表团支持主席提出在我们辩论这一问题后提出具体建议和建设性提议以便加强安全理事会的能力的想法。

关于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56，我首先要对大会上届主席杨·卡万先生以及他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工作组的两位副主席表示赞赏，感谢他们对今天谈论的项目作出的杰出贡献。

1993 年成立负责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各个方面的工作组以来，每年都重申了这一改革的重要性。我们当然理解这一任务的微妙性和复杂性。但我们认为，我们需要尽快落实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我们必须为此加倍努力。

世界面临新的挑战，需要我们在联合国一道努力。联合国仍然是我们协力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达到

理想的框架，也是所有国家都誓言遵守的国际法的源泉。

正如秘书长科菲·安南在公开辩论开始时讲话中指出的，这些挑战使得安全理事会

“需要重新获得各国以及世界舆论的信任。为此，安理会必须表明它能够有效地处理最困难的问题，以及更广泛地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和今天的地域政治现实。”（A/58/PV.7，中文第3页）

我们在支持秘书长有关深刻改革联合国组织呼吁的同时，我们重申，突尼斯愿意积极参加实现该目标的国际努力，现在越来越迫切要实现该目标。安全理事会应该介入该深刻改革。然而，安理会扩大并非一定要等该进程完成之后。

已经提出的各式各样的众多建议使我们为实现该目标具有潜在能力。然而，自1993年以来，在经历了近十年的密集实质性审议之后，关于该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没有能够制订出一个具体而得到广泛接受的办法。我们面前的报告反映了自该小组建立以来我们所面临的令人沮丧的僵局。该报告依然仅仅是汇集了十年来我们一直在没完没了的审议的对立想法和建议。

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承认在安理会改革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其工作方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事实上，工作小组的长期审议使我们能够确定已经得到多数会员国广泛支持的某些关键内容。

这些内容首先包括需要改革安理会的组成和运作，确保更大的代表性。第二，需要在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的同时考虑否决权问题。第三，需要进一步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决策过程，以便推动该机构的公开性、透明度和民主性质。第四，需要在全面方案框架内考虑安理会改革的各个方面。最后，需要定期审查改革后的安理会。

因此非常清楚，我们具备了解决问题的基础。同样清楚的是，所缺乏的既不是想法，也不是建议，而是实现1993年大会第48/26号决议所确定的和千年

宣言所重申的共同目标的必要政治意愿，以及实现该目标的具体承诺。

突尼斯参加了工作组自其成立以来的所有审议工作，将继续坚持其在该问题上的立场，我们已多次重申这一立场。实际上，我们认为该改革的目标是加强安理会的民主和公平代表性，以及加强其信誉和效力。安全理事会必须反映我们当今世界的政治和经济现实。它必须具备必要的民主合法性，代表整个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完成《宪章》所授予它的任务。如果不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便无法实现上述目标。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应该能够反映真正代表发展中国家，也真正代表工业化国家，这样才符合《宪章》所确定的标准。

在此范围内，突尼斯一贯积极支持非洲的立场和要求，即给予其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并享有该席位所应享有的特权，另外再增加两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突尼斯还支持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所批准的轮值计划。我还愿在此方面回顾，我国支持德国和日本申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候选国资格，因为我们相信这两个国家能够为安理会的工作作出重要贡献并承担常任理事国所应承担的职责。

关于否决权问题，我国代表团赞同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即要求将其适用限制在根据《宪章》第七章所采取的行动上。显然，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就该问题采取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至关重要。

最后，定期审查改革后安全理事会的问题是应该得到认真考虑的改革方案的关键内容。审查应被看作是建立信任措施，使我们能够为未来作出必要调整。更为重要的是，它将提供一种机制，使我们能够评估新成员对加强安理会效力所作贡献。

我们对于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恶化并在工作组审议中普遍存在的僵局感到关切。事实上，没有真正的政治意愿和妥协精神，整个改革进程将无法完成。时机已到，应该调整国际机构，使其适应现代世界的现实。

我们现在必须在我们的工作中建立新的势头，就一个可行、公平和特别现实的妥协的各具体方面开始真正谈判。我国代表团将继续积极支持将具体实现安全理事会代表性、透明度和民主化设想的任何提议。

主席先生，我们依靠你的精力和智慧指导我们在这一问题上取得我们大家都寻求的成功方面的工作。

肖里先生 (瑞典) (以英语发言): 去年我们就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及其可能扩大问题进行了联合辩论。本着共同努力振兴本大会工作的精神，我将在同一发言中讨论两个项目，首先谈安全理事会成员问题。

今年关于实际上一个持久问题的辩论由于秘书长最近明确要求对联合国进行大幅改革而更具活力。自从联合国 1945 年成立以来世界已经发生巨变。我们大家都同意，联合国必须适应变化的现实，我们才能维护其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重要作用。安南先生为我们大家提出一项挑战。瑞典欢迎这一挑战，并同意他的观点，即我们不能拖延处理这些核心问题。

必须采取集体行动界定和处理全球威胁。全球安全需要多边解决办法。只有安全理事会才能为在自卫权利以外使用武力提供合法性。但这一合法性同整个联合国成员和整个国际社会如何看待安全理事会密切相关。因此安理会必须代表 191 个会员国。其组成必须反映 21 世纪的地缘政治现实。

因此，安全理事会改革对于安理会至关重要，这样安理会在世界的眼里才有其存在意义。在组成问题上的僵局是可以打破的。我们不应过于贪心。与其努力寻找今后几十年的最佳解决方案，我们应该接受任何可能在今后五至十年时间内还会再次考虑的改革方案。迅速就安全理事会扩大达成一致会向世界表明，本联合国组织的确愿意变化和调整，以便维护和加强其在全球政治中的合法性和效率。

因此，瑞典建议，安全理事会增加一些非常任成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常任成员。瑞典认为，可以相当迅速地就这种扩大达成一致，但我们大家必须在我们各自的国家立场方面采取灵活态度。现在增

加非常任理事国并不排除在今后商定增加常任理事国的可能性。

秘书长在其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报告中提出了安理会工作负担加重的问题。因此令人鼓舞的是，尽管如此，安理会还是对所有成员越来越透明。瑞典对安理会增加公开会议表示欢迎，并且我们希望这一做法继续下去。

我还要借此机会对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格式表示欢迎。令人鼓舞的是，安全理事会的成员连续第二年使用这个更便利读者的新格式，其中有一个分析摘要并且大量减少页数。这是改进联合国报告制度的好例证。

我们有改革的动力及机会。秘书长关于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A/58/323)、秘书长在大会本届会议开幕式上的发言以及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所展现的极大支持，都鼓励我们所有人实行改革。瑞典准备履行自己的职责，并且决定在此十字路口充当积极的合作伙伴；但这最终还是我们集体努力的事情。

德吕泰先生 (比利时) (以法语发言): 当我们再一次遗憾地注意到负责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所有方面的不限名额工作组的工作自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之时，我们未免感到厌倦。但我们必须十分明确，不应消极地认为仅仅由于工作陷入僵局安全理事会便没有必要再开展改革。事实正好相反：每过一年，我们就更加感到安理会目前的组成不再体现当前的地理政治现实。我们不能永远回避这一事实。最终这关系到安理会的信誉及合法性。如果我们不采取任何行动，则无所作为本身将破坏安理会及联合国的信誉。我认为没有人愿意看到这样的结局，因为这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极大的影响。

因此，我们所有人都要问这个问题：某些国家拒绝做出某些让步是否更有利于我们的长远国家利益？我们当然都捍卫自己的国家立场，这是完全合法

的。但我们也许应该认识到，坚决谋求建设性的妥协有利于我们集体的利益。

因此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长 9 月 23 日在大会发言中关于必须打破在此问题上存在的僵局以及我们有责任这样做的说法。我们祝贺他倡导在本组织的最高级别上重新启动改革进程。因此我们以极大的兴趣期待知名人士小组提出建议。关于安理会改革的广泛问题，专家小组需要给我们的辩论带来新的内容，因此我们希望此方面发展将给我们实行改革以新的激励并且在政治级别上产生新的活力。

实际上我们并不是特别需要新的想法：解决问题所需要的主要内容已经摆在谈判桌上。所缺乏的是带头并采取必要措施使大家立场更加接近的政治意愿。

这里比利时唯一想要的是，按照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希望开展平衡的现实改革，即能够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从而加强合法性——而不损害其效率的改革。同本着同一方针的国家群体一道，我国代表团提出了谋求扩大常任与非常任理事国以及限制否决权使用的一些讲究实际的提议。我们相信这些是实现妥协解决所必需的参数。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继续本着与启发我们这些提议同样的建设性精神积极地参与工作组的工作。我们将全力支持这一努力。

王光亚先生（中国）：请允许我对上届联大安理会改革工作组主席卡万先生和两位副主席英格尔森大使和卡塞桑大使表示感谢，他们为工作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付出了艰辛努力。我们相信，在新任主席亨特先生的领导下，工作组将会继续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过去的一年对安理会来说极不寻常。一方面，安理会在促进解决刚果（金）、利比里亚、科特迪瓦等问题上取得了积极进展，为维护有关国家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做出了贡献，得到国际社会、特别是非洲国家的普遍肯定。另一方面，安理会在处理伊拉克问题上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战。于是，有人对安理会未能在伊拉克问题上达成一致感到沮丧，还有人认为安理会能

否履行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感到担忧。但是，本届联大一般性辩论表明，广大会员国的基本共识没有变，即：面临新形势，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应该得到加强，而不是削弱；安理会的权威应得到维护，而不是损害。

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联大一般性辩论发言中指出，为更好地应对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应对联合国各个机构、包括安理会进行改革。中方赞同秘书长看法。我们始终支持安理会与时俱进，进行合理和必要的改革。我们认为，改革的目标应是增强安理会应对新挑战和新威胁的能力，并增加其代表性。

我们主张，安理会改革应从纠正安理会组成不平衡入手。目前，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代表性不足，因此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优先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

安理会改革工作组已就扩大安理会等问题讨论了 10 年。在当前形势下，我们既要有进行广泛深入讨论的耐心，也要有加快推动改革进程的紧迫感和善于妥协的智慧。中国代表团愿本着建设性态度，继续积极参与安理会改革工作组的工作。我们期待着各方在本届联大就此进行富有创造性的讨论。

我们也支持安理会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增加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同时提高工作效率。近年来，安理会在改进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不少进展，公开会议增多，与出兵国也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得到广大会员国的积极评价。中方愿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继续在此方面做出努力。

中方欢迎安南秘书长提出建立高级别名人小组，相信该小组的组成将体现地域平衡。我们并期待名人小组提出积极的、能反映绝大多数国家共识的建议，供广大会员国讨论和做出决定。

阿尔卡莱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昨天，委内瑞拉代表团在大会发言，赞扬了安全理事会作出了努力，改善提交大会的报告的编写工作，先前许多发言者也在会上强调了这一点。

今天，我们打算在我们发言的第二部分着重谈谈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数目的问题。不幸的是，我们无法就这些问题得出与另一些问题一样乐观的结论。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数目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努力没有取得大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十多年来一直希望取得的成果。

在人类处于极其重要的时刻之际，我们今天共同与会讨论的这一问题对本组织至关重要。作为本系统主要机关的安全理事会必须重新获得并巩固其权威、能力和效能。尽管工作组在过去一年在实现拟议目标方面未取得进展，也尽管已作出了许多努力并投入了许多资源，但过去的每一年都向我们显示日益迫切需要在会员国之间达成必要的共识，使安全理事会成为适应这一新时期的公正和民主的机构。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须是全面的，以便一并处理扩大安理会、使用否决权以及安理会为适应目前的状况而应该采用的工作方法等问题。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方面有所变化。人们已多次注意到这种变化。在以下方面已取得了不可否认的进展：举行了更多的会议和公开辩论，对非理事国作了十分有益的情况介绍，在公开辩论发言者名单方面更公平地对待非理事国，并提供了更多的公开信息说明安理会的工作情况和结果。这种情况无疑反映出有所进步。

然而，在我们审议否决权和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的问题时，我们对上述这些变化感到的热情就被另一种心情所取代，因为这两方面的进展依然处于僵局。我们失望地注意到，在我早些时候提到的领域中显示出的进展意愿，并没有以同样的方式在这两个关键方面显示出来。

委内瑞拉长期以来一直支持废除否决权，这是因为否决权具有反民主和不合时代精神的性质。安全理事会真正的民主化要求废除这种特权，至少是应对之进行控制，将否决权限制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我们希望，扩大后的安理会有公平的席位分配，尤其

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席位分配。我们已向这方面迈出了新的一步，委内瑞拉支持巴西希望被考虑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愿望。我们今天在讨论这一机构时重申这一支持。我们在每次提到这一问题时都予以重申，并将继续这样做。

我国一直十分关心地参加了工作组的工作，以便尽可能努力取得切实的进展。我们遇到了明显的困难，但这些困难不应该使我们感到气馁；与此相反，这些困难应该使我们充分调动我们的努力，实现秘书长就在前几天在大会上提出的倡议，再次要求建立一个知名人士小组，其任务之一是审查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运作，并建议加强本组织的方式。我们十分乐观地期待这项工作取得成果，并选出能充分代表联合国会员国的知名人士。

与其他任何系统一样，对于所有运作不良并使本系统功能紊乱的机关，都应予以综合处理，如果本组织没有获得这种综合处理，就无法得到改善，也无法从损害它的弊端中复原。这种处理方法必须涉及安全理事会，因为安理会是联合国主要机关之一和实现实质性变革的改革的关键部分，因此它也必须加以改变和改革。

俗话说，预防胜于治疗，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将确保本组织具有健康和可持续的生命。为此，我们强力吁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奋斗，并一致集中决心实现这一目标。

姆西沃尔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去年我们将对安全理事会报告的辩论与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辩论一并进行。这是一种良好的做法，因为这样做会节省时间，并使讨论反映出涉及这两个项目的问题之间的明显联系。我们希望象前几位发言者建议的那样，今后将正式采用这种做法，但我今天将一并对这两个项目发表意见，以避免作两次发言。

过去一年发生的事件，使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必要性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明显。安理会在世界各地特别引人注目。人们都曾密切注视审议伊拉克问题的情况

况。当时是对安理会在对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效能进行的一场十分公开的辩论。

许多人都正确地质疑，一个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设计出来的机构是否 60 多年后还会有效运作。然而尽管有这些批评，事实仍然是，安理会作用仍得到全球广泛支持，人们仍非常重视安理会决定。人民希望安全理事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他们也希望安理会更具有代表性。人们几乎普遍同意，联合国必须演变，必须反映我们目前所处的世界。如何对此需要做出回应就是一个挑战。

新西兰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所持有的观点是众所周知的。我们坚定地认为，安理会要做到可靠和有效，就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信任与支持。安全理事会作为处理和平与安全威胁的著名全球法律机构，必须被视为更能代表当今国际社会。

信任与尊重均来自安理会的行为和构成；两者缺一不可。工作组过去几年来在工作方法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应该继续取得进展。但无论现任安理会如何有效履行职责，只要人们认为它不具有充分代表性，其权威就会削弱。

工作组无法打破安全理事会体制改革的僵局。我们现在必须寄希望于秘书长成立联合国改革问题小组的及时主动行动给安全理事会改革带来新的动力。新西兰完全支持秘书长的通盘办法。小组不应回避困难的基本问题。我们期望对我们由此而必须实现的目标重新进行独立和坦诚的评估。

我们还要吁请会员国最充分地利用秘书长小组提供的机会。我们热忱希望会员国坦诚对待这一进程。虽然我们可能对各种选择及其潜在影响感到忧虑，但我们不应放弃探索这些可能性。我们要特别强调，安全理事会——乃至整个联合国——的改革并不是零和游戏；它不涉及输赢。我们大家都可以成为赢家。如果讨论的前提是务必使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更加有效，则大家都会有所收获。

最后，我要简短地谈一谈安理会的报告（A/58/2）。今年的报告再次表明安理会面前的工作量日趋繁重，问题日趋复杂。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安理会在一些领域、特别是在维持和平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同会员国的协商，为同部队派遣国接触做出了真正努力。就我们自己的区域而言，新西兰特别欢迎安理会开诚布公地对待有关布干维尔和东帝汶问题的讨论。

但是，安理会在有些领域仍令人担忧地不接受外部协商。虽然我们承认有时必须为达成一致而进行闭门磋商，但尽管如此，必须让会员国随时了解审议中的问题。闭门很容易造成误解和误报。缺乏沟通会破坏安理会努力完成的工作。

底线是：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期望安理会承认，所有会员国都对随时了解——和有时积极参与——审议中问题拥有固有的合法利益。其合乎逻辑的结果是，根据国际法，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对会员国具有约束力。它们波及并属于我们大家。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本次辩论的基本理由众所周知且十分简单：安全理事会的重要性和工作量年年增加，同时国际关系中的各种问题也日趋复杂。安理会亟需改革。我们大家都知道必须改革安理会，我们也有若干如何改革安理会的构想，但我们未能改革安理会。因此，我们应对改革问题采取什么行动？

我们在听取了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各会员国总统、总理和外交部长的发言——以及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58/1）项目下所作的各项发言——后毫不怀疑地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获得强大支持。我们没有听到提出任何反对意见。我们各国总统和总理都在《千年宣言》中不容置疑地公开表达支持安理会改革进程的政治意愿。然而，经过十多年谈判后，我们仍未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取得任何真正进展。

我们如何解释这种不一致现象？真诚和全面地回答这个问题乃是朝改革方向采取的第一个重要步骤。如果我们不愿找出瓶颈，就这个问题进行公开坦率的讨论，则仅谈论改革是不够的。

我们去年采取了若干小的积极步骤。我们高度赞扬安全理事会报告的新格式，因为它代表着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显著改善。新的报告格式更易于阅读，是一份组织完善且具有更大透明度的工作文件。报告给我们全面阐述了安全理事会在此变幻莫测时代从事的全面工作。

的确，当今时代变幻莫测，这也是对国际和平安全的挑战。伊拉克战争等新的冲突类别，以及驻非洲的一些特派团等更加复杂的维持和平使命就是其突出表现。正如秘书长恰当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意识到国际安全环境的变化，这些变化乃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挑战——而这些挑战今天都具有全球性质。这就是为何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建立一个有效和具有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一个赢得全体会员国信任和世界舆论支持的安全理事会——的另一个原因。

我们深信，我们不能通过片面改革和仅仅零敲碎打地处理问题来实现我们的目标。我们必须进行全面彻底改革，只有通过囊括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一切内容的一揽子方案才能完成这种改革。临时或片面的解决办法只会把我们推入无休止的新谈判会合的循环。多年来，我们已展示有能力进行辩论。现在应该表明我们可以取得成果而非仅仅夸夸其谈。

我们仍无法就安理会改革问题做出重大决定。我们相信——将在本届会议期间主持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大会主席一定会找出发起谈判进程的新途径。这个问题十分重要，任何障碍或分歧，无论其性质或规模如何，都不能成为破坏辩论的借口。

不仅时间督促我们设法解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断变化的政治环境和政治动态也可能把联合国

抛在后面，因为联合国结构过于僵硬，反应过于迟缓。有效处理紧迫问题——无论是政治性问题，还是组织性问题——的能力乃是联合国相关性的最终迹象。尽管我们可能遇到各种问题和种种政治敏感因素，但如果我们要使联合国在新的时代继续切合实际并继续发挥其核心作用，我们就必须紧迫地处理安理会改革问题。

克罗地亚随时准备积极参与即将开展的工作，为改革成功作出贡献。

姆拉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大使、2003年10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内格罗蓬特先生提交安理会2002年8月1日至2003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A/58/2)表示感谢。由于安全理事会是主要负责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机构，所以它的报告是一份供大会审议的重要文件。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安全理事会采取了数项举措将改革引进它的各种工作方法。经常举行公开会议和总结性会议以及发布载有安理事主席代表各理事国发表的所有讲话的新闻稿，显示出日趋透明的走势。报告没有失去对伊拉克、中东、阿富汗和非洲等优先问题的焦点注视。不过有评论认为，一份分析报告会更强于纯粹描述性的报告。

主题讨论使较多的成员得以参与安理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讨论只有和安理会的工作直接相关时才会有结果。涉及与安理会的议程没有直接关系的无关问题只会把事情搞复杂并转移对原始目标的注意力。

反恐怖主义仍然是安全理事会的主要关注领域。我国代表团很重视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众多会员国已经向反恐委员会递交关于它们已采取的反恐措施的详细报告，这一事实充分证明了它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和承诺。反恐委员会2003年3月6日召开的有60个国际、区

域和分区域组织参与的重要会议的行动也增进了全球反恐行动的有效性。

缅甸正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密切合作。它已经向反恐委员会递交了反映政府已采取的立法和执行措施的第二份报告以及相关文件。第三份报告正在与各个相关部协调拟定之中，我们希望在适当的时候递交这份报告。我国代表团在此愿重申，缅甸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

虽然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一些程序性改变和主动措施应得到赞扬，但我们中的许多人继续对安理会的组成和决策过程的无代表性和不民主性质表示关注。千年首脑会议已认可在所有方面广泛改革安理会的必要。虽然有不同意见，至少有一个共识，即安理会最少应该扩大，以适应今日联合国扩大的会员组成的现实。我们对迄今为止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上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虽然在其他问题上仍存在着实质性的意见分歧。

缅甸在过去曾有数次机会陈述其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立场。缅甸与其它不结盟运动的成员一起持有下列观点：安理会的扩大和改革应该是一套措施的组成部分。如果安全理事会要变得更代表当代政治和经济的现实，就应该在两类中都进行扩大。

对于否决权的问题——安理会改革的关键问题之一——民主化进程的理想解决方案应该是废除否决权。不过，在未废除之前，我们应该将其运用限制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条款范围之内。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新任常任理事国应享有与现任成员同样的权利与特权。

我国代表团同意工作组的建议，即根据前几年的讨论，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应以类似、平衡的方式继续得到考虑。

科菲·安南秘书长讲过，“改革不是一件事，而是一个进程”(A/51/950, 第 25 段)。自 1993 年工作组建立，该过程开始已经有 10 年了。安全理事会曾经在 1965 年从 11 个成员扩大到 15 个成员。因此，

联合国对改革并不陌生。通过展示现实和政治意愿，我们可以使改革进程向实现其目标靠近。为继续发展已取得的结果并进一步加快进程，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工作组应在大会的本届会议上继续活动的观点。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国代表团谨就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和工作组主席扬·卡万先生、工作组前任副主席索尔斯泰恩·英欧尔松大使和朱猜·甲盛沙大使所做的出色工作向他们表示感谢。

姆穆阿莱费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由于博茨瓦纳的杜贝大使今天下午有其他会议，我荣幸地代表他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加入非洲集团关于这个重要事项的立场，并且重申我国代表团对这个立场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始审议活动以来，至今已经十年。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没有取得什么进展。与以前的报告一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现在的这份报告反映出，在增加安理会成员名额问题以及安理会决策问题——包括使用否决权问题——上，存在相当大的歧见。但是，我们注意到，关于安理会应该如何开展工作——即安理会工作方法，意见比较一致，而且，在实际中，现在举行的公开辩论比较多，非成员国可以参加这些辩论。

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组成情况没有反映二十一世纪的地缘政治现实，这种现实与 1945 年建立联合国时的现实存在着很大差异。今天，联合国会员国代表了世界所有文化和社会政治体系。今天的安全理事会丝毫没有反映这种社会、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其组成情况仍然主要以欧洲为中心，这个事实本身就体现了过去一个历史时期遗留的影响和支配力量，在二十一世纪，已经不能再接受这种情形了。

现在，联合国面临的挑战是多样性的，是复杂的。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参与，这样，我们才能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尤其是，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

任极大地增加。冷战结束并没有带来我们所有人都希望的和平红利。相反，爆发了复杂和具有破坏性的国内和国际冲突，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没有受到遏制。

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诚信现在受到从未有过的考验。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保证安理会的效力。因此，如果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尤其是非常任理事国范畴的组成保持不变，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不能平等地参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这不符合逻辑。

联合国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各具体会员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大会其他辩论中提出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各种提议，这些提议值得考虑。我国代表团加入非洲联盟的立场，这就是，非盟要求获得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和两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至于如何使用这些席位，这将由非洲联盟自己决定。该提议以及其他区域集团——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其他提议值得大会考虑。

对这个问题已经进行了多年的激烈辩论，但仍然没有取得多大进展，虽然这令人沮丧，但我们不应该放松努力，以便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有实际意义的改革。我国代表团极为重视安理会改革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关系到本组织的成败和生存。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应该真正反映联合国所代表的广大会员国。在国家主权平等基础上让发展中国家进入安全理事会将有助于加强这些国家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也需要进一步改进。应该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举行更多的公开辩论，这样，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才能体现国际社会的集体意愿。安理会对各种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应该是例外情形，不应该替代透明度和问责制。

现在急需审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享受的否决权。安理会某些常任理事国强烈认为，这是一个有效的决策工具，虽然如此，在实际中，某些国家利用否决权维护其狭隘的国家利益，显然，这种情形

是站不住脚的。在安全理事会适当增加席位之后，不应再有否决权，应该建立以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为基础的民主决策程序，以此代替否决权。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博茨瓦纳致力于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以确保所有国家——无论大小——都可以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博茨瓦纳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继续发挥作用。我们还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个知名人士高级别小组，该小组将审查加强联合国的办法。

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昨天，我关于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发言很长，我向你道歉。今天，在讨论我们面前这个问题时，我的发言将尽量简短。

我们今天的发言之所以可以简短，是因为有两个原因。当然，一个原因是，我们讨论这个问题已近十年。关于这个问题，能作的发言都已经作了，如果任何同事希望了解我们的观点，我们将会很高兴地向他们提供我们所作的一些深思熟虑、长篇大论和全面的发言。今天，我们的发言之所以能够比较简短，还有第二个原因，当我们讨论秘书长关于重振工作的提议时，我们当然会再一次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

因此，我今天将提出三点意见。第一，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我们为什么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第二，小国在安全理事会改革中的作用和利益。第三，否决权问题，我认识到，每个人都谈到这个问题，我将尽可能简短地讨论这个问题。

我的第一点是提一个问题：为什么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没有成功？当然，这里一个很大的矛盾现象是，如果人们听迄今为止的所有发言，似乎几乎都同意安理会或许是 1945 年以来的遗物，因为我们现在处于二十一世纪，必须对安理会进行改革。然而，尽管有这种几乎全体一致的共识，但我们的改革仍然没有进展。我们认为在经过十年的讨论之后没有取得进展的关键原因，是我们把马车放在了马的前面。我们在讨论马车的形状和应设多少座位——即在经过改革的

安全理事会应有多少一级、二级和三级席位——但我们还未商定一旦在前面套上马，我们想让马车去哪里。事实上，本大厅内的一个根本问题是：所有 191 个会员国中间尚未就安全理事会的主要作用和责任达成一致。

随便说一句，大概是在新加坡担任安理会成员时吧，几个成员曾将安理会的工作比作消防队。消防队——象纽约消防队——自动作出反应，不管火情出现在公园大道还是在哈莱姆，在布朗克斯还是在别的地区。但其工作是应对各种冲突的安全理事会，则不是这么没有私心地作出反应。它在大国的利益受到影响时作出反应，不受影响时则保持沉默。为什么我们允许这种情况发生？理由是会员国没有就安理会的作用和职责达成共同理解。因此，我的第一个观点是，在我们开始讨论安理会的结构和扩大等事情之前，我们要首先就其作用和责任达成一致意见。

我的第二点涉及小国利益的作用。显然，大国或中等国家都不需要安全理事会保证其安全。但小国——特别是人口不到 1 000 万的国家——是最需要安理会的国家，它们需要一个发挥作用的有效的安理会。如何向人口不到 1 000 万的国家——它们约占联合国会员国总数的一半——解释，安理会的扩大将符合它们的利益，并将确实使世界成为一个更安全、更有保障的地方？我们希望渴望得到常任席位或渴望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国家将向小国说明这一点，解释经过改革的安理会如何使它们受益。

我想顺便提一下，不幸的是小国被置于一种不得不在双边利益和多边利益作出选择的处境。在双边利益中，它们有理由与大国和中等国家保持友好关系，因此它们表示支持这个或那个候选国。但他们的多边利益在于拥有一个有效的安全理事会，而不一定是规模尽可能大的安理会。我认为使小国处于不得不在双边利益和多边利益间作出选择的处境是不公平的，我们希望这种情况将会结束。

我的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涉及否决权问题。在此，不幸的是大家只关注正式使用否决权的情况。我

希望同事们听一下西班牙代表昨天就隐性否决权所说的话——在非正式磋商过程中几乎每天都在使用隐性否决权。无从得知所有这些隐性否决权的情况，但我们需要理解它们在安全理事会实际运作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坦率地讲，如果我们要谈论扩大安理会并增加新的常任理事国，我们大家首先应当就常任理事国的职责达成谅解。我们在 1945 年犯的一个大错误就是赋予了否决权的特权，而没有对这种特权附加任何责任。因此，我们今天面临着一种非常奇怪的情况。如果世界出现危机，人们求助于大国和中等国家帮助解决危机，它们往往避之唯恐不及；很少有人自愿帮助解决。另一方面，如果人们说安全理事会提供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使其对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承担主要责任——就有很多自愿者。有这么多国家自愿得到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原因在于，这种常任理事国席位没有附加任何责任。因此，我们想建议，如果安理会真正想解决谁应拥有常任理事国席位，谁应拥有否决权的问题，就应将具体和界定明确的责任与常任理事国席位和否决权联系起来。我认为这将使我们踏上安全理事会改革之路。

最后，为避免误解，我必须强调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作为一个不结盟运动成员，我们支持不结盟运动关于改革和扩大安理会的意见，我们以前就说过，许多国家——包括我自己的国家——将同意，如果就扩大安理会达成普遍一致意见，日本和德国应属于新的常任理事国之列。我们一向都是这么说的，现在仍支持这些意见。不过，坦率地讲，我们认为如果要推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首先必须回到根本问题上来。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在大会本届会议开始时，世界领导人几乎一致同意本组织所面临的挑战是前所未有的。当今世界所面临的困难之一是，人们对基本价值观和概念体系感到疑惑，别的人则出于好意或恶意滥用这种疑惑。这导致国际关系体系的混乱。一些人认为他们对事实有垄断权，可以看到别人看不到的事情并据以采取行动，这种情况使上述问题进一步恶化。

我们过去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行的辩论以尽力应对已经变化的环境的现实标准为基础，这种环境尤其决定着安理会的成员情况、工作方法和否决权。如今，增加安全理事会席位已不再是问题；我们进行辩论是因为需要迎接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面对的新挑战。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58/1）中的下述说法是正确的：

“在和平与安全领域，这一年对联合国来说无疑是很艰难的一年。伊拉克战争使集体安全原则和联合国的应变能力受到了严峻考验。在联合国五十八年历史中，其前景从来没有如此糟糕。如果我们能客观地评估所发生的一切……，联合国反而会更加坚强。”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基于几个前提，这几个前提应符合《宪章》和历史条件，联合国就是以它们为基础成立的。《宪章》序言指出：

“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

联合国创始人出于避免导致两次世界大战重演的历史条件之目的，强调了与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有关的几个概念，其中最重要的概念是执行集体安全原则，这样，这一原则才具有合理性。秘书长在他关于《千年宣言》的报告中对此作了强调，他指出，世界各国间的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他还强调，《宪章》应成为国际一级的所有行动具有合法性的基础。

在这个通信、网络、关系、联系、利益和不利条件已超越区域和地方框架的世界上，国际关系中的民主已变得空前迫切。否决权是国际关系中缺乏民主的最明显表现。如果世界上的任何组织确实需要通过奋斗来实现稳定，那它应根据任何法律制度中正义和法律的关系，将正义作为它的指导源泉。

基于同一概念，而且根据不结盟运动各次首脑会议和主要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否决权应受到限制，从长远讲要以取消否决权为目标，因为事实证明，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否决权最大的受害者。否决权一直被

滥用，成了区别对待的工具，这不仅表现在国家间，还表现在联合国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自己的决议的执行上。因此，现在必须建立管制和标准，防止任意行使否决权。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及其成员数目的增加应是一个联合全面努力的一部分，即应考虑国家间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考虑实现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包括其决策过程的透明、负责和民主。

扩大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类别的成员数目，必须根据不结盟运动的立场，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席位公平分配。在这方面，我们想指出，阿拉伯集团在以往磋商中一贯强调应分配给阿拉伯国家一个常设席位，作为任何未来改革进程的一部分。阿拉伯国家支持扩大安理会成员数目，它应该拥有一个常设席位，这一席位应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的程序轮流担任。还应分配给阿拉伯国家两个非常设席位，并按目前做法轮流担任。安理会成员数目应扩大至 26 个。

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增加其成员数目，促使我们特别重视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不亚于扩大安理会成员数目。这要求建立不结盟国家各次首脑会议所强调的管制和标准，以确保不任意行使否决权，并加强决策的民主和透明，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得到更平衡和公正的执行而不使用双重标准。

扩大安理会应以以下事实为指导：如果其决议和措施被认为代表着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就像《宪章》第 24 条所规定的那样，安全理事会的行动代表着联合国各会员国，那它为其决议和措施调动最大支持的能力将会得到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还应遵守《宪章》第 108 条的规定。

过去十年中已进行了巨大努力，改革过程的微妙性要求我们达成共识。仅有真诚的努力就可以促进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这是实现期望目标的唯一框架。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我没有参加本周早些时候关于安全理事会报告的辩论，所以，主席先生，如你允许，我想借此机会感谢十月的安全理事会主席、美国的内格罗蓬特大使对安全理事会报告的介绍。

我注意到辩论中的许多发言者一方面提到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另一方面也提到了当前审议的项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在我本次发言的第一份草稿中，我本打算欢迎作出召开一次联合辩论的决定，因为那将是提高大会效率的一个表现，冰岛非常重视这一点。我完全赞同加拿大常任代表在昨天发言的一开始所表示的看法，即我们举行一次关于这些问题的辩论也许就可以了。

冰岛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看法数年来一直记录在案。安理会的构成应更好地反映整个联合国的会员情况，这一点非常重要。

自 1945 年以来的事态发展包括联合国会员数目从最初的 51 个国家增至 191 个国家，这是我们经常听到的。于 1965 年生效的将非常设席位从六个增至十个的 1963 年决定，是在人们的要求下作出的，而那些要求是基于这一事实：会员国的数目已大大增加。到 1965 年，会员国共有 117 个。从那年起，又有 74 个新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这应在安全理事会的构成中得到反映。我们必须捍卫安理会的信誉，同时也确保其效率。我们认识到，要在席位公平分配与安理会的业绩之间实现平衡并非易事。然而，我们不应不遗余力地为实现这个目标作出努力。

举行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的日益经常的做法是值得欢迎的。我同意危地马拉常驻代表的意见。他在去年的辩论中说，这种做法有助于所有国家更深入地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因为它提供了一个机会，使所有国家能够表达它们对安理会所审议的专题的看法。然而，应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增加决策过程中的透明度，以补充安理会已经采取的值得欢迎的措施，而同时不削弱安理会的能力。

冰岛支持增加安理会中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新的常任理事国应该与现任常任理事国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应对否决权加以限制，并应规定有义务为否决权的使用说明理由。这种说明应包括一个常任理事国为什么认为某一事项非常重要，就像冰岛外交部长哈尔多尔·奥斯格里姆松最近在大会一般辩论中所要求的那样（参见 A/58/PV.14）。或像我的新加坡同事几分钟之前如此雄辩地表示的那样，我们应要求行使否决权的国家对其行动负责。

我估计，我今天的发言将不会标志着在就安全理事会者公平代表制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进行的辩论中出现的重大进展或变化。事实上，我怀疑今天辩论中的任何发言会具有里程碑意义——我这样说决无对我的同事们的不恭之意。

然而，自从 2000 年 9 月以来，每一个代表团都很清楚在这个问题上明确宣布的目标。当时，在各国领导人最大的聚会上，他们同意加努力以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进行全面改革。那项一致意见具有里程碑意义。

联合国会员国的立场基本上为大家所熟知。我们一直在努力和长时间地——事实上已经十年——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工作，以达到我们的共同目标。但我们在主要问题上，即扩大安理会和否决权问题上取得的结果非常有限。然而，我们不应低估我们之间的分歧，虽然我们知道，可选择方案的范围已经缩小并已提出来审议。我们有改革安全理事会、加强其合法化以及使其民主化的共同目标。我们认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仍然是就这个重要问题进行谈判的最适当机构。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表现出灵活性，愿意进行妥协，以实现我们各国领导人在三年之前如此明确地表达的各项目标。

让我们响应我们各国领导人的《千年宣言》和秘书长科菲·安南最近发出的挑战，在 2005 年之前就具体改革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塔哈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如果说所有会员国都希望改革联合国主要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那将远非事实。《宪章》第 24 条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以全体会员国的名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现在，全体会员国要求对安理会的组成进行改革。

我国代表团强调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报告（A/58/323）第 13 段的正确性。该段说，联合国处在一个关键时刻：除非安全理事会能够恢复各国和世界舆论的信心，否则，各国将日益完全根据它们本国对正在出现的威胁的看法以及它们自己对如何最好地应付这些威胁所作的判断来采取行动。为避免出现这样的情况，联合国将有必要证明它有能力处理最困难的问题，并能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

公平代表原则是庄严载入《宪章》中的原则。因此，我们在雇用或任命个人在本组织中任职时，必须铭记这项原则。

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已有明显增加，即已增加到 191 个这一事实要求本组织加强其有效性，并准备适应会员国数目增加的现实。因此，特别有必要扩大安全理事会并实现其工作方法中的更大透明度。

我们支持秘书长 9 月 23 日在第 7 次会议上的讲话中的一些要点。他提出成立一个知名人士小组以处理安理会的改革问题。我们同意以下看法：如果安理会的决议和决定被看作是能够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和当今世界的地理和政治现实的话，则会加强安理会使其决议和决定获得最大支持的能力。

数目有限的几个国家为各种目的使用否决权——其本身是与今天的国际条件不同的条件的产物——不能反映《宪章》的国家之间的公正和平等概念。否决权的使用还违反了普遍的人权原则。因此，我们响应那些要求取消否决权的国家的看法，认为这是一项违反庄严载入《宪章》中的各项神圣原则的特权。我们还呼吁在我们拥有完全取消否决权的政治意愿之前限制其使用。

最后，我们强调需要在本组织的主要机构大会与其执行机构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中实现平衡，以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应该这样做，以使它们能够真正反映国际社会的意愿，以便结束安理会未能成功处理的问题，特别是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并解决整个中东局势。

茨赫维伦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蒙古一直在密切注意有关联合国及其机构的改革的讨论。将近十年之前成立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加强和提高那个独特机构的有效性的办法和方式进行了广泛的谈判。今天，我们讨论涉及安理会改革问题的最重要的，也是最困难和最有争议性的问题之一。

我们处理改革问题所需要的紧迫性已得到足够清楚的说明。秘书长本人反复提醒我们注意这个问题。他指出，会员国需要非常严格地审查国际机构的现有结构以及人们由于安全理事会的组成情况自从 1945 年以来一直没有改变而认为其决定缺乏合法性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像其他很多代表团一样完全同意这种评价。事实上，在大会本届会议的一般辩论期间，很多代表团团长在最高级别表示他们愿意加快改革进程并为此目的作出他们的贡献。我国代表团也对联合国改革进程步伐缓慢感到关切。显然，创新的做法和改变现状的坚定政治意愿是实现成功改革的先决条件。

我国代表团认为，几个根本性因素表明需要进行这种改革。今天的世界与确定集体安全体系的 50 多年之前完全不同。在那半个世纪中，我们看到了一些重大历史事件的发生，例如殖民主义体系的终结、共产主义集权制度的垮台、冷战时代的结束以及很多独立国家的出现。我们现在正看到民主化和全球化的巨大发展。像联合国这样一个普遍性组织，以及像安全理事会这样一个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强有力的机构当然不应该在这种历史性变革中落后。

蒙古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根据民主化原则进行改革。在这方面，我们始终支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公正和公平的扩大，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公平占有席位。加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有效性和民主化问题以及审查否决权问题应是主要改革内容。我国代表团认为，进一步加强公开化和透明度以及公平扩大安理会的组成将使安全理事会成为一个更民主和更有代表性的机构。

同时，我们深切地认识到——甚至同意——其他代表团的如下关切：仅仅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不一定意味着加强其有效性。因此，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另一个方面应以加强其有效性为目标。在这方面，我们重视进一步使其工作方法和决策做法民主化。在这个具体方面，人们一直提出否决权问题，包括是否应保留或限制否决权的问题，以及应在何时和在何种情况下使用否决权。显然，这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最重要内容之一。我们不能回避这个问题。

回顾我们最近的经验，使安全理事会成员们未能达成共同立场和采取集体行动的有争议的问题是各方对下列问题有不同看法：对区域或国际安全构成的威胁的程度；和平遭到破坏的程度；以及在这方面应采取的行动。因此，我认为，制定和改进一个用以衡量一种威胁的程度和严重性的标准的清单是联合国面临的重要任务之一。在这方面，将由秘书长成立的高级别杰出人士小组将是非常值得欢迎的。安全理事会应在这种标准的基础上为某种正在出现的威胁确定充分和及时的反应。

我们之所以决心对联合国的机构进行改革是因为我们真诚希望加强多边主义和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核心作用，以及加强本组织对新的挑战作出反应的能力。我国代表团希望，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各种建议以及高级别杰出人士小组的研究结果和建议将使我们能够找到对这些极其重要的问题的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非常感谢你让我发言，但是更感谢

你在联合国改革进程中的强有力的领导。奥地利完全支持你为促进改革议程，特别是大会的改革议程而作出的努力。我们所有人都同意，2003年对本组织来说是非常困难的一年。秘书长所发出的进行改革的紧急呼吁必须得到所有会员国的响应。

作为联合国各总部之一的东道国，奥地利对本组织的有效和有效率作业有很强的责任感。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建议成立一个高级别杰出人士小组以提交由大会下一届会议审议的改革建议。

《千年宣言》规定了本世纪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远景。我们需要一个公正和始终如一的集体安全体系，其基础是我们对当今世界主要威胁，以及我们应该作出什么样的共同反应的共同理解。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将人的苦难作为我们辩论的中心内容。

奥地利坚信，加强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将为实现《千年宣言》的目标提供一个框架。

安全理事会目前并不合乎二十一世纪的地缘政治现实。它既没有反映联合国会员国日益增加的情况，也没有反映区域平衡。因此，某些人怀疑安理会决策进程的合法性。扩大其成员数目并保持其平衡，以及增加其透明度是必不可少的。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近来通过开展更多公开辩论的方式来增加其工作方式透明度的努力。然而，更多的需求必须得到满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进展不能仅限于改进工作方式。必须消除关于成员数目和否决权的审议方面的僵局。首先，它可能有助于消除不能得到广泛支持的极端立场。这可以减少我们所面临的过多选择。保持效率，以及最大程度的透明度与合法性仍必须成为指导我们改革努力的同等重要的目标。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辩论已经持续了十多年，但没有产生具体成果。只有在世界各主要首府重新考虑其

各自立场的情况下，克服根本性的政治僵局才有可能取得进展。各方面都必须准备妥协。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200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大会将首先处理其第一个项目，即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议程项目 124，审议作为 A/58/432 号文件分发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大会随后将继续审议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方面和

国际支持方面的进展”的议程项目 39 及其分项(a)和(b)。关于议程项目 39 的辩论一结束，大会将恢复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56。关于议程项目 56 的辩论一结束，大会将恢复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1，以便听取我对关于该项目的辩论的评价，并注意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但有一项谅解，该项目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仍将开放供大家审议。

下午 6 时零 5 分散会